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

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龙 郭宁 李振翮

2022 年 9 月 20 日